

附表

編號	條文	委任事項	受委任機關
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第五條	受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並收取相關費用。	本市各區公所
二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第六條	下列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核事宜： 一、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申請面積在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林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面積在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畜牧設施。 四、休閒農業設施。	本府農業局
三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第六條	下列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核事宜： 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作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申請面積合併計算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風景區作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或特定農業區作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本府海洋局
四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第六條	下列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核事宜： 一、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其申請面積未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 二、林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面	本市各區公所

		積未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者。
三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或都 市計畫農業區作水產養殖設 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其申請面 積合併計算未達一萬平方 公尺者。
五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審查辦法第二十六條	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 坐落之農業用地辦理造冊列管事 宜。